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本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次审议三季报的董事会以通讯方式表决，全体董事均参加表决。

1.5 公司董事长罗宁先生、总经理孙璐先生及财务总监晏凤霞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36,927,709.76	11,450,513,543.73	-7.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25,517,058.01	6,456,635,562.41	2.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7,369,588.07	-8.02%	1,559,677,038.92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03,084.33	321.39%	253,619,045.03	16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39,549.33	40.97%	79,534,943.39	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9,821,57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1	320.54%	0.1618	16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增加 0.93 个百分点	3.84%	增加 2.22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47,97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3,690.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4,153,298.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910.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808,18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2,633.63	
合计	174,084,101.6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441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其他	36.44%	571,395,338	0	质押	315,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30,364,378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29,270,385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13%	17,779,532	0		
卢伟华	境内自然人	0.82%	12,913,740	0		
富恩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恩德仙多山基金 1 期	其他	0.75%	11,762,292	0		
林梅英	境内自然人	0.74%	11,565,24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9,644,116	0		
周兰金	境内自然人	0.58%	9,082,298	0		
林聪	境内自然人	0.55%	8,664,99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571,395,338	人民币普通股	571,395,3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64,378	人民币普通股	30,364,37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70,385	人民币普通股	29,270,38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7,779,532	人民币普通股	17,779,532
卢伟华	12,913,740	人民币普通股	12,913,740
富恩德（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恩德仙多山基金 1 期	11,762,292	人民币普通股	11,762,292
林梅英	11,565,241	人民币普通股	11,565,2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644,116	人民币普通股	9,644,116
周兰金	9,082,298	人民币普通股	9,082,298
林聪	8,664,993	人民币普通股	8,664,9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第 5 名股东“卢伟华”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913,240 股；第 7 名股东“林梅英”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801,000 股；第 9 名股东周兰金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506,062 股；第 10 名股东林聪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664,993 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采用汇票结算方式影响。
- 2、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应收客户款项增加影响。
- 3、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预付项目款增加影响。

- 4、应收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合营公司宣告分配股利增加影响。
- 5、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股权转让余款增加影响。
-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收回。
- 7、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在建项目增加影响。
-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影响。
- 9、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影响。
- 10、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票据到期结算影响。
- 11、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预收项目款增加影响。
-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尚未支付影响。
- 13、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提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利息增加影响。
- 14、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分配股利影响。
- 15、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影响。
- 16、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 17、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国安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 18、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国安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 19、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委托理财收益增加影响。
- 2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青海国安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
- 21、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 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利润增加影响。
- 23、少数股东损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少数股东所占股权部分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减少影响。
-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子公司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影响。
-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影响。
-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影响。
- 2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价,向中信国安拟定的股权激励对象提供 1,650 万股中信国安股票作为实行股权激励机制所需股票的来源。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将以业绩考核为基础,具体方案将由中信国安董事会制定,经有关股东方确认和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	2006 年 01 月 23 日	无	无法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2010年以持有的武汉广电数字网络公司47%的股权认购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涉及的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2年11月21日。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49,624,328股,并承诺其中24,812,164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另24,812,164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2012年11月21日	12-36个月	部分完成
不减持并择机增持承诺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各类股东合法权益,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中信集团承诺不会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并将择机增持公司股票。	2015年7月9日	股市异常波动期间	履行中
增持承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自中信国安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将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中信国安股票,并承诺增持部分股票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7月9日	复牌后6个月内	履行中
不减持承诺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的精神,自中信国安股票复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且承诺后续增持的中信国安股票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2015年7月15日	复牌后6个月内	履行中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2006年后,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相关规定中的“股东不得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这一条款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权激励的实施相冲突,故该股权激励方案最终无法实施。2014年8月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了混合所有制改制工作,目前公司正积极与大股东方就此事项进行商榷,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积极寻求股权激励承诺履行的方法。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0665	湖北广电	570,055,947.48	54,484,932	8.56%	54,484,932	8.56%	825,388,221.50	4,358,79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组增发股份
股票	600959	江苏有线	1,286,194,726.53	454,899,969	19.03%	454,899,969	15.22%	1,890,962,625.53	107,923,319.83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人股份
合计			1,856,250,674.01	509,384,901	--	509,384,901	--	2,716,350,847.03	112,282,114.39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湖北广电 2010年04月30日							
				湖北广电 2013年07月16日							
				江苏有线 2008年04月22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江苏有线 2008年05月14日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8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年报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